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　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6行所載「泰達幣2,000顆」均應更正為「泰達幣20,000顆」等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聖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泰達幣2024/5/1－2024/5/31之歷史價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茲分

述如下：

1.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被告王聖元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惟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迄今，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查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者，提高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00萬元，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其刑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迄本院審判程序時始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被告不符合修正前或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此部分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

2.洗錢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如下：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收取告訴人ＡＯ３交付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20,000元，告訴人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泰達幣20,000元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藉此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⑵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所犯本件洗錢罪，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修正後規定則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洗錢罪，迄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始自白犯本件洗錢犯行，是被告不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3項之減刑規定。

㈢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納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無證據證明渠等為未成年人）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對本案告訴人ＡＯ３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坦承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犯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生，為圖以輕鬆方式賺取不法所得，假以虛擬貨幣幣商，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復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令告訴人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並造成檢警機關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自有不該；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入監執行紀錄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本院卷第13至18頁）；兼衡告訴人受損之金額；暨被告於警詢

及偵查中否認犯罪，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自陳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本院卷第107頁），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之態度；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無業，未婚無子，家中無人需要我撫養，名下無財產，有負債銀行貸款約幾十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渠等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具體求處至少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然綜上被告犯行之所有情狀，本院認對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生警惕，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及過苛審核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案洗錢標的66萬元業經告訴人ＡＯ３換取泰達幣20,000顆並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因被告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已如前述，是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審理期間自動繳回，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97號

被　　告　王聖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聖元於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納豆」、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Thg Lin」、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建宏」及佯以Star Mine平台客服人員微信暱稱「NB」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聖元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985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角色，負責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以「歡喜優質USDT兌換商」虛擬貨幣幣商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向被害人收取現金

款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令被害人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王聖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Thg Lin」、「建宏」結識Ａ０３，向Ａ０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獲利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之幣商「歡喜優質USDT兌換商」即王聖元購買泰達幣。再由王聖元以個人幣商身分與Ａ０３約定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在址設南投縣○○市○○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旁停車場，以現金新臺幣（下同）66萬元購買泰達幣2,000顆。嗣王聖元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Ａ０３收取現金66萬元，將泰達幣2,000顆轉至Ａ０３之電子錢包後，Ａ０３隨即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NB」指示將上開泰達幣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而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Ａ０３驚覺受騙，具狀告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聖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在址設南投縣○○市○○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旁停車場，有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66萬元，並轉2,000顆泰達幣，收取的66萬元已經花用完畢，本次交易可獲利1萬元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為「歡喜優質USDT兌換商」之使用者，其交易

		之泰達幣多係向「納豆」取得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 ②告訴人與「Thg Lin」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建宏」之對話紀錄截圖、與「鍊捷區塊鏈幣商」之對話紀錄截圖、與「歡喜優質USDT兌換商」之對話紀錄截圖、與「藍星USDT交易商」之對話紀錄截圖、與「BitAsset_357」之對話紀錄截圖、Star Mine平台頁面截圖、Payzo recharge commission電子錢包管理平台頁面截圖、與「NB」之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郵件截圖等件	①證明告訴人因遭投資虛擬貨幣詐欺，向本案詐欺集團定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以66萬元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3	被告使用之TXnxW48qyq1vcgtrvRMLXGF1Qpd5ZyjsRr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告訴人使用之TDDLnprYJaJomWf6JcUwrpc2YpJbCX4ymp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各1份	①證明被告之電子錢包之虛擬貨幣進出間隔相近，數額相仿，電子錢包內無多少餘額之事實。 ②證明113年5月24日15時許，被告使用之電子錢包與告訴人使用之電子錢包有交易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金流，進出之數額相同之事實。
4	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之上網歷程查詢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出現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附近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985號起訴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9號起訴書等件	證明被告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相類似手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王聖元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沒有加入詐騙集團，伊是經營個人幣商，只做了2個月，資金來源是伊之前存的錢及向母親借的錢，伊只有在LINE上與泰達幣相關之公開群組投放廣告，客人會透過「歡喜優質USDT兌換商」的官方LINE與伊聯繫購買泰達幣在約面交時間，都是現金交易，這次面交取得的66萬元已經花用完畢等語。惟查：被告自稱為個人幣商，僅從事2個月，可認從事時間極短，然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同為詐欺之被害人，且均係透過詐欺集團介紹向被告購買，時間密接，有上開起訴書等件在卷可證。再觀諸被告使用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該電子錢包內並沒有儲備多少虛擬貨幣以供交易，而是轉幣當天或前1天才自幾個相同之電子錢包轉入數額相仿之虛擬貨幣以供轉出，實與商人逢低買進後，待高價售出之情形有別。衡以本案詐欺集團必須確保虛擬貨幣之買賣交易完成、投入之虛擬貨幣避免被侵吞，及使詐得之現金款項得以回流，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未存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何需轉介被告與告訴人進行交易?況被告使用之電子錢包涉及詐欺之交易，此3次轉入被告電子錢包內之泰達幣來源均為同一個電子錢包，轉入之泰達幣留存於被告使用之電子錢包時間極短，符合詐欺集團避免投入之虛擬貨幣遭侵吞之運作模式，又被告自陳買賣虛擬貨幣均係以現金交易，而無法提出金流證明，從而，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聖元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6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為本案詐欺、洗錢之行為惡性，及告訴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失，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檢察官 廖云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淑梅